

黑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文件

黑学前研〔2020〕001号

黑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关于对“十三五” 科研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及成果鉴定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教育研究院、学前教育研究会、高校会员单位：

依据《黑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提出的要求，研究会秘书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十三五”期间立项未结题的科研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及成果鉴定。现就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上报材料时间及受理范围

时间：9月4日—9月30日上报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范围：针对“十三五”期间在黑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立项未结题的科研课题进行验收及成果评定。如已立项的课题放弃结题，请与研究会秘书处联系，并说明放弃课题结题申报的原因；如申报课题有相关变更，可填写“课题变更申请表”（原则上临近结题的课题不予受理成员变更的申请）。

二、上报材料要求

1. 课题结题材料纸质版主件一式三份，佐证材料一式一份（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1、2）

2. “课题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具体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6）
3. 课题结题材料电子文档一套

三、成果鉴定相关规定

成果鉴定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以上的课题，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将在《结题验收表》相应位置上加盖公章、填写等级、结题编号及课题结题时间。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将被退回。

四、课题评审费用

每项申报课题须缴纳评审费 240 元。请各市、地在上报材料前将评审费汇至以下账户（汇款请注明申报单位）

户 名：黑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23001868851050514467

报送地址：黑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

（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 184 号）

联系电话：0451—84510213

电子邮件：2459707658@qq.com

联 系 人：潘老师

- 附件：**
1. 省学前研究会课题结题的成果要求
 2. 课题结题材料装订格式
 3. 课题结题验收表
 4. 研究报告、工作报告参考格式
 5. 教育科研报告及撰写方法
 6. 课题变更申请表

以上附件电子版请至黑龙江省学前教育研究会网站下载。

关于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十三五”立项课题单位名单请咨询研究会秘书处。



抄送：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十三五”立项课题单位。